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老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 老龄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川办发〔1990〕69号

省老龄问题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老龄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不增加农民不合理负担的前提下，研究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老龄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

为了进一步推动农村老龄工作的深入发展，现提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老龄工作的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农村老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农村老龄工作的逐步开展，各级领导对农村老龄工作的认识也逐步提高。但是，我省农村老龄工作发展很不平衡，有些地方对农村老龄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要加强农村老龄工作，必须进一步提高农村广大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

我省农村老年人口数量大，分布面广。全省现有六十岁以上老年人九百四十多万，约有85%在农村。加强农村老龄工作，有利于稳定农村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有利于推行计划生育的国策，有利于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农村老龄工作应是我省老龄工作关注、思考和研究的主体。

二、立足当前，突出重点，认真做好“老有所养”工作

“老有所养”是老龄工作的基本内容，既是农村老龄工作最迫切的任务，也是一项长远的奋斗目标。解决“老有所养”问题，应坚持国家、社会、家庭相结合并以家庭养老为主的方针，既要有长远的打算，逐步进行老年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又要从现实出发，抓住重点，量力而行，解决当前农村中部分老年人的“老有所养”问题。

（一）受子女歧视、虐待的老人。这部分老人约占老年人总数7%。他们不是孤老，不如孤老，解决这部分人的“老有所养”问题，主要是要认真宣传贯彻《四川省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条例》。对家庭赡养不落实的，当地要积极做好工作，由法定赡养人签订“家庭赡养协

议书”。对虐待老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应移送司法部门绳之以法，并可选择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审理，以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同时，要广泛深入地开展敬老活动，大力表彰敬老好儿女，以形成敬老光荣，不敬老可耻的社会风气。

（二）生活水平低于温饱线以下的贫困老人。这部分老人约占老年人总数5%，由于自身及家庭成员劳力、智力衰弱或病残等诸多因素，使老人家庭经济生活处于缺吃、缺穿、缺用的状况。解决这部分老人的实际困难，应将他们的家庭纳入各地的扶贫规划，主要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开辟致富门路，增加家庭经济收入，并辅以邻里互帮和必要的政府救济，使他们尽快摆脱贫困状况。

（三）卸任村干部中的老年人。主要是曾担任村一级工作的老支部书记、老村长、老会计（包括老农会主席、高级社长、大队长等）。这些干部长期从事农村基层工作，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应该受到尊重和照顾。做好这部分老人的养老工作，有利于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的稳定和积极性的发挥。对这部分老年人中的生活困难者，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情况下，作一些适当的照顾。

此外，还应该加强乡（镇）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完善农村“五保”服务网络，为分散的“五保”老人提供服务。

解决农村老人的“老有所养”问题，做好农村老龄工作，要坚持以家庭养老为主的方针，发挥农村群团组织、民兵组织的作用，发扬亲友、邻里互帮的传统，开展多种形式的义务活动。关键是要靠发展生产，开辟致富门路，增强集体经济实力为出发点。

三、动员和组织老年人，发挥在科技兴农中的作用

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是党和政府一项带有战略性的重要任务。加强农村老龄工作，一定要紧紧围绕这个战略任务，动员和组织老年人，特别是回乡的退（离）休职工，积极投入到科技兴农中去。这样，一则可以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二则可以提高老年人的科技水平，增加老年人的经济收入，壮大老年人的自我保障能力；三则可以为农村老龄工作逐步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开辟一条新的路子。因此，各地可根据自己的条件，组织老年人学习、传授农业科技知识和实用技术，为发挥老年人在科技兴农中的作用创造条件。

回乡的退（离）休职工，是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不仅在物质文明建设上要发挥他们的积极性，更应注意发挥他们在关心教育青少年健康成长等精神文明建设上的优势。

四、有步骤地建立农村老年人协会

农村老年人协会，是联系老年群众的桥梁。把老年人组织起来，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保护，是加强农村老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农村老年人协会的主要任务是：第一，组织老年人学习时事政治，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使老年人了解国家大事，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第二，关心老年人疾苦，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对老年人生活上的困难和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问题，及时向

（下转第5页）

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并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认真帮助解决；第三，开展敬老活动，采取各种形式，宣传表彰“老有所为”积极分子和敬老好儿女的事迹；第四，组织老年人学习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关心教育青少年，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发挥老年人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第五，根据农村特点，适当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项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生活。

各地要有领导、有步骤地建立老年协会，并加强管理，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上的困难。

五、创造条件兴办农村老年活动室

在农村，随着老年人生活的改善和回乡退（离）休人员的增加，建立老年人活动场所，已成为一些地方农村老龄工作的一项迫切任务。各地在可能条件下，可兴办老年活动室。农村兴办老年活动室，应以场镇为主；在老人居住比较集中的地方，根据需要，也可适当建立。

兴办老年活动室，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因地制宜，因陋就简，方便老年，逐步完善。不要贪大求全，一哄而起，要走一室多用和以室养室的路子。

今后，凡规划新建、扩建的乡镇和居民区都要规划老年活动场所。

老年活动室是老年人学习和开展各项文体活动、联络感情、休息娱乐的场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阵地。必须选派热心为老年人服务、认真负责的人员，加强对活动室的管理，把活动室真正办成老人之家。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研究执行。

四川省老龄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九日